附件四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　　請填入節目名稱)節目(以下簡稱電視節目）符合下列事項：

1、承諾申請補助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規定。

2、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三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3、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

4、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未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製作，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製作。

5、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6、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其原產地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應為中華民國，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7、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8、本申請案如獲補助，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9、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信）

負　責　人：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